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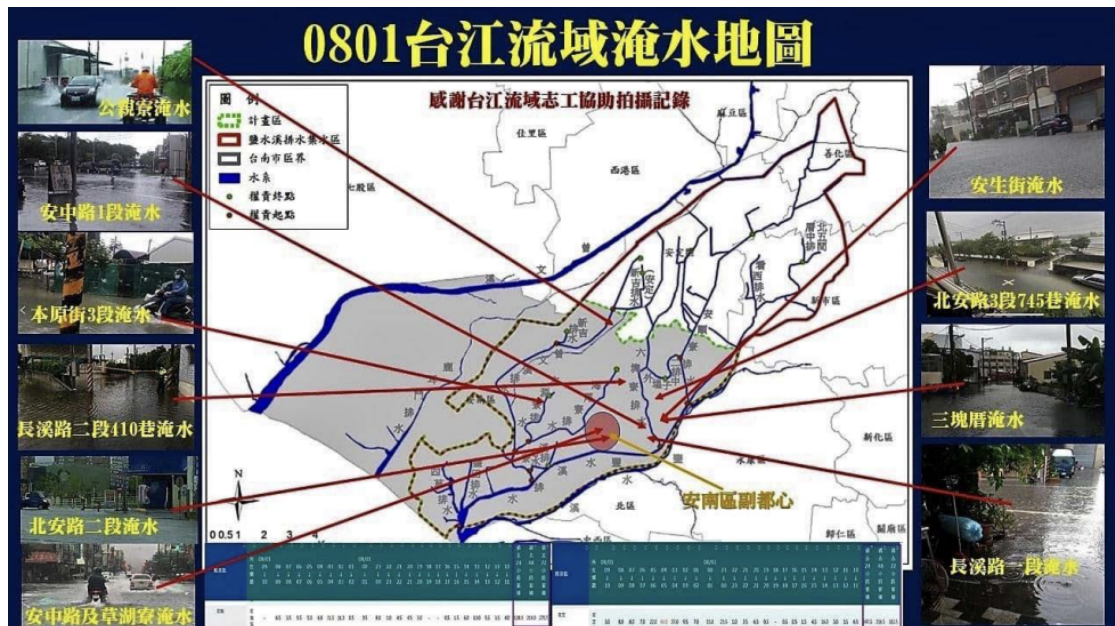
台南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

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程案在地諮詢會議

建議事項

吳茂成

- 一、安南區實乃台南市第一大區，也是易淹水地區，每逢大雨，主要靠鹽水溪排水線來排水。淹水主因，從歷年來經驗，以及水利署研究調查，主要是鹽水溪排水線外水高漲，以致於內水排不出，因此，設法降低鹽水溪排水線水位，內水才能以重力排方式排出，才是綜合治水的治本之道，鹽排上游及中游應設置滯洪池，或是採取在地滯洪、出流管制、逕流分擔、疏浚等治水方式，刻不容緩，不應只是在上中游廣設抽水站，不斷抽水到鹽排的結果，很容易造成鹽排水位高漲，造成下游的陳卿寮、十三佃、海尾寮的內水，更不易以重力排水，只能依靠抽水機，一旦遇上強降大雨，從長時到短時淹水情形，就會屢見不斷，從近來安南區淹水記錄可知，並未如台南市水利局在諮詢會議中報告所言治水成功，特別是安南區在 0801 西南氣流水災，安南區仍然在上述地區發生多處淹水情事，地方流域志工即時記錄做成淹水地圖（見圖），清楚反駁台南水利局所言治水成功的新聞稿，可見，台南市水利局採取廣設抽水機的做法，違反流域綜合治理原則，並未能有效解決安南區淹水問題，建議水利署及台南市水利局應設法降低鹽水溪排水線水位，從根本治水，以利內水可以重力排水。



二、依據「鹽水溪排水與安順寮排水線治理計畫」報告書，鹽水溪排水系統的治理原則為「本計畫區排水之改善方式採用綜合治水原則，先排水路治理，於適當區設置滯（蓄）洪池，再搭配抽水機方式解決淹水。」以及「為避免過度開發造成洪峰流量劇增，應落實排水總量管制，各開發區所增加之逕流量應自行承擔。」因此，建議水利署、台南市水利局應依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報告，進行本次所提各項水利工程檢討，同步提出配合的滯（蓄）洪、出流、逕流分擔等總量管制做法，計算出本次各抽水站工程對鹽水溪排水線系統水位鼎托的具體影響，以符合鹽排治水計畫報告等綜合治水法令規定要求，建構承洪韌性社區。

三、台南市商 60（安南區副都心）滯洪池位處於鹽水溪排水線的中下游關鍵位置，舊地名為草湖寮，漁塭遍布，本為安南區天然的在地滯洪區，乃是鹽排重要的滯洪排水調節區，因此，建議水利署、台南市水利局應依據流域治理法令規定，檢討商 60 滯洪池及出逕流規劃，結合在地滯洪、逕流分擔等綜合治水政策，努力增加滯洪量而不是打平而已，落實鹽排治理原則滯洪為主，抽水為輔，才能避免造成鹽排水位高漲，造成下游內水無法重力排出。從安南區淹水經驗來看，已有前車之鑑，原為漁塭區的安西重劃

區，本為陳卿寮等東側社區的天然滯洪及排水區，開發填土墊高後，加上北安路開築，排水更為受阻，陳卿寮南路寮等社區淹水日益嚴重。

四、安南區為北台南都市核心，鹽水溪排水線所經的流域，皆為人口密集及重要生活圈，結合排水線治理，營造承洪韌性、水與綠共構的綠廊，亦十分重要，這項理想也在「鹽水溪排水線治理計畫報告」的主要治理方式，已明確說明原則-「為營造水岸之綠帶休閒景觀，在非都市計畫區水路兩岸各預留約 4 公尺之帶狀空間；都市計畫區則視河道用地範圍扣除排水路淨寬之剩餘空間，予以景觀改善規劃」、「水岸帶狀景觀動線，設置步道配合維護道路予以串接。」因此，建議水利署、台南市水利局，檢討本次所提治水工程，應依據鹽排治理報告原則，結合生態檢核，營造水岸綠廊。例如商 60 滯洪池應結合鹽排的台灣山海圳國家綠道，規劃綠廊；海尾寮排水線治理，可以結合嘉南大圳給水線綠帶、社區、台江文化中心，營造水岸綠廊。

五、六塊寮排水線清淤工程十分重要，從 109 年 11 月開工以來，理應把握非汛期時間，進行清淤工作，工程說明也應在 110 年 8 月完工（見圖），然而至今仍未完工，在地鄉親反應今年非汛期期間也未見積極趕工，迭有民怨。台南市水利局在諮詢會議報告今年一月才開工，顯有不符，建議水利署、台南市水利局應儘速處理，化解民怨。



- 六、 七股排水線、劉厝排水等排水治理應參酌在地民眾及守護河川社群意見，結合承洪韌性社區願景，評估水岸綠廊規劃，劉厝排水底泥重金屬的污染源應敘明列出，以及評估河道及水門等垃圾攔污措施，依據流域整體調適的大平台會議精神，邀集相關部門共同討論處理對策。
- 七、 本次所提治水工程內有關攔污柵欄設計，建議水利署及台南市水利局應同步提出維管清污的操作空間，以及維管機制，減少河川垃圾流入海洋造成污染，同時避免日後不利操作，陷入閒置的困境。